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遵從反洗錢規定的一般聲明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豐銀行”）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由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監管。

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的成員，而 APG 屬於「國際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的區域性組織，澳門是致力遵從反洗錢相關的國際標準。澳門政府制定了預防清洗黑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的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而澳門金融管理局亦根據相關法例、行政法規、及 FATF 的建議制定了相應的指引。

大豐銀行承諾實施有效的反洗錢制度以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而反洗錢制度包括建立書面的政策及流程、專責的合規官、定期進行員工培訓、進行獨立審計以確保合規管理職能的有效性。

大豐銀行確保遵從所有禁運規定，及偵測可疑交易活動。如偵測了可疑活動將根據本地適用的法例向有關當局進行舉報。

大豐銀行建立的反洗錢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進行客戶盡職調查及了解你的客戶原則以識別及核實客戶身份；
- 對較高風險客戶進行深入的客戶盡職調查，如政治敏感人物、其家庭成員及其親密伙伴；
- 禁止建立匿名帳戶 / 號碼帳戶 / 明顯使用假名的帳戶 / 沒有實體存在或員工的空殼銀行 / 第三者直接使用進行其本身交易的代理帳戶（Payable-through 帳戶）；
- 採用監控系統對客戶交易進行監控、偵測及識別可疑活動；
- 對可疑活動進行調查並向金融情報辦公室（GIF）進行舉報；
- 任何其他相關的本地要求。